

关于推荐 2016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的通知

各基层妇女组织：

为贯彻区流管办《关于印发〈南沙区参评 2016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南流管办〔2017〕7 号）的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请各有关单位推荐 1 名参评 2016 年度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具体事项如下：

一、推荐评选条件

参评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的来穗人员在具备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条件的基础上，须获得中级（四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正在从事相应职业或岗位；对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执业）标准的需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贡献、个人技能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行业职业（工种）中具有较高技艺，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在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2、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应用新技艺和先进服务操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的；

3、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本岗位（工种）高难度的技术操作问题，总结制定先进操作方法和服务程序，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成绩优异，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5、在国家、省级、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有获奖证书）。

二、奖励说明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名单后，将于3月下旬通报结果，颁发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荣誉证书或奖牌并发给奖金。

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者，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穗发改社〔2010〕10号）精神，享受异地务工人员入户政策，同时在本市参加技能培训、子女入学、申请公租房资格等方面优先安排。

获得年度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缴相应证书和奖金：①申报材料事迹弄虚作假的；②严重违反评选程序的；③获得荣誉称号后，因违法

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称号的其它情形。对撤销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3年内取消参评资格；已经入户的个人将视情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三、提交材料格式说明

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推荐表说明。为便于材料的整理和审核，候选人推荐表、事迹简介、事迹详细材料一律用Word文档编辑，用A4纸打印，与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并报送电子文档（刻录80CM光盘）。所有表格、证件等统一使用A4纸复印。

请各单位于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前报送材料至镇妇联。

附件：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候选人推荐表

东涌镇妇女联合会

2017年2月13日

联系人：冯晓桦，电话：84905239